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石龙，男，1990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（2016）闽0322刑初3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一万一千二百三十八元、玫瑰金项链一条。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（2016）闽03刑终4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2月29日起至2027年6月28日止。2016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5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3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21年5月13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1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23年5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2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2023年5月29日送达；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71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02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分2182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行为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一万一千二百三十八元、玫瑰金项链一条，均于2018年5月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因抢劫、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龙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石龙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4月 28日